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均出現一處誤植，並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附註項下第(v)(b)段第一行所載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的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而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所刊登的本公告電子版。